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医疗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刘文静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卉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第十三章“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”第四部分“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”和第十四章“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刘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.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5.525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9,440万股变更为49,435.5万股，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等对此发表了意见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

股票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因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2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35.5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2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435.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余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2016 年度，在已审议的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若上述额度增加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将为 4 亿元人民币（包括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中的 2 亿元额度），在 4 亿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上述额度超过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根据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16-2018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

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文件、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订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全文刊载于2016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